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

原告 劉能清

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

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貳佰柒拾陸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是於訴訟標的合併時，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執有發票人為原
02 告、訴外人江錦雄（下逕稱其名）、面額新臺幣（下同）66
03 2萬元、發票日民國94年7月6日、到期日95年2月15日之本票
04 （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
05 得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4月9日桃院永執95年執金字第23
06 917號債權憑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5617號民
07 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臺灣苗栗地方法
08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36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9 爭執行事件），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0 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備位聲明則為：「確認被告執有之系
11 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經核，前開請求均屬關於
12 財產權之請求，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已不合程式。而原
13 告係以一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合併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
14 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
15 觀之，三者之訴訟目的一致，均為排除系爭本票債權以撤銷
16 系爭執执行程序，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價額
17 最高者定之。

18 三、又系爭本票之債權額，依系爭執执行程序債權人主張未受償之
19 債權本金及起訴前利息為19,515,203元（計算如附表所
20 示），是原告先位及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應
21 核定如前，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既係
22 為排除系爭本票債權之執行力，則其訴訟標的金額亦為19,5
23 15,203元。而原告先位及備位訴之聲明第(三)項，乃為排除被
24 告因系爭執行事件所得受之利益，參以被告主張之債權額即
25 為19,515,203元，然本件執行標的物僅有原告申設於苗栗北
26 苗郵局金融帳戶之存款47,912元，乃低於執行債權額，是該
27 項聲明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47,912元計算。準此，是本件
28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開價額最高者即19,515,203元核定之，
2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276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30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
31 以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04 附表：

05

本金	計息期間	年息	起訴前孳息	備註
4,544,067	96年12月25日 至110年7月19 日	20%	11,598,816	原利息12,339,943 元，本院110年司執 字第2605號受償74 1,127元後之餘額
	110年7月20日 起至起訴前1 日為止	16%	3,372,320	起訴日為115年3月1 0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蔡孟穎